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8號

原告 八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昌勳

被告 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柏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請求執票人返還本票，該本票依票載文義具有客觀上之財產價值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客觀上之交易價額而定，而本票為有價證券及金錢證券，乃表彰一定之財產權（金錢），自應以其票上所載金額作為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4,8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1、2、3所示之本票正本返還原告。經核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又原告上開第2項聲明所為請求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57萬5,000元【計算式：52萬5,000元×3＝157萬5,000元】，連同上開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65萬4,87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2萬9,870元【計算式：157萬5,000元＋165萬4,870元＝322萬9,87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2,9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02 工程法庭 法 官 石珉千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07 書記官 楊婉渝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到期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擔當付款 人	受款人	本票號碼
1	110年10月7日	未記載	525,000元	新光銀行	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SK0000000
2	110年10月7日	未記載	525,000元	新光銀行	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SK0000000
3	110年10月7日	未記載	525,000元	新光銀行	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SK0000000